

2024年大庆钻探工程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外包录井项目框架招标（标段一）招标公告（服务）招标编号：2023FWGK539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疆地区各油气田压录井作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服务内容。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1.1（入围结果有效期）：自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跨年井施工，则延长至跨年井交井之日止；

2.1.3 入围候选人适用范围：入围候选人适用于大庆钻探工程公司所属专业公司和项目经理部，根据任务需要，上报大庆钻探工程公司市场与生产协调部，经审批后，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根据大庆钻探工程公司所属专业公司和项目经理部确定的投资金额（工作量）收取中标人代理费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招标范围：（1）需要投标人提供1-2套符合施工要求的设备和附属设备及施工人员；依据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按照与工程建设方实际工作量的结算金额，以结算下浮的方式进行结算。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实际工作量分批次下达，招标人依据评标入围结果，结合新疆地区各油气田阶段性产能建设任务，分批次确定外包企业、设备数量、工作量，形成分配方案后办理入围企业授标手续（各次授标合计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由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根据（工作量）履行授标手续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在项目公示期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入围候选人投标文件真实性进行核查。现场核实其人员证件、保险，作业设备、配套设备、井控设备及施工业绩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不相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

（3）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直接办理本项目大庆钻探市场准入备案并签订合同。

（4）本项目不承诺工作量，投标人应能接受工作量不确定的风险。

2.3 实施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跨年井施工，则延长至跨年井交井之日止；

2.4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地区各油气田；

2.5 计划投资：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税）；

2.6 标段划分：

■是，划分为1个标段：

2.7 其他：/

2.8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招标，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5名的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若合格投标人数不足5人，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不足5人的全部推荐为入围人，不进行末位淘汰。（本项目只确定入围候选人和入围价格，不确定具体工作量，实际工作量分批次下达。（若合格投标人不足5人，则推荐所有合格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适用于大庆钻探工程公司所属专业公司和项目经理部，根据任务需要，上报大庆钻探工程公司市场与生产协调部，经审批后，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根据大庆钻探专业公司和项目经理部确定的投资金额（工作量）收取中标人代理费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评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靠前的入围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符合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的项目，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原则，必要时结合对入围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复核情况，可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科技创新、整体利益最大化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靠前的入围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中标人。（资质影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市场必须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办法的企业资质，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市场需具备建设方认可的企业资质，否则不予授标）

3.1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为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提供网站查询截屏）。

3.4 资质要求：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且满足建设方要求的，有效的录井作业施工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集团公司批复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未

取得以上证书的需承诺在施工前具备上述任意集团公司颁发的有效录井作业企业资质。(备注说明：投标人施工的中石油市场必须具备中石油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非中石油市场根据建设方要求取得建设方认可的有效企业资质，授标时招标人将根据市场划分及投标人资质情况确定工作量分配，不符合市场资质要求不予授标)。

3.5业绩要求：要求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目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至少5口的录井施工业绩，可以累计；提供对应合同原件扫描件。

3.6承诺：(1)如中标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能力的或未按甲方提供的单井试油气作业及其它地质设计的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外包录井项目大庆地区按照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二次规定对外市场价格执行；国内外部其他区域市场按照建设方实际投资结算价格，(建设方审定的单井价格)下浮0.5%-15%的最高控制价格为限价。最终下浮比例与市场价格水平一致。(3)如投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承包商须承诺：如我方中标，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施工区域作业要求的井控证等各类符合施工要求的等证件，我单位能够处理施工区域民扰纠纷，负责处理地企关系。(4)投标人施工的中石油市场必须具备中石油办法的有效企业资质，非中石油市场根据建设方要求取得建设方认可的有效企业资质，授标时招标人将根据市场划分及投标人资质情况确定工作量分配，不符合市场资质要求不予授标)。(5)根据甲方施工要求配备施工现场各类人员证件

3.7承诺2：①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⑤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⑥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⑦截止目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业安全事故、井喷失控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3.8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3.9投标人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④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投标人累计失信分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半年；②投标人累计失信分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一年；③投标人累计失信分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二年；④投标人累计失信分达到10.5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三年。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由评委在评审时进行网络查询，并保留查询截图存档。

3.10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6日19:00:00至2024年1月2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②“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s://www.cnpcbidding.com/>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0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及推送电子发票的手机号和邮箱均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信息，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在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资料费电子发票咨询电话0459-5395380 纸质发票领取电话：0459-519915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R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投标人需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主页找到“Ukey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招标运营单位远程办理或昆仑银行营业厅现场办理；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01月10日09时00分。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本项目（标包），方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行号：313265010019；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依法必招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552号

联系人：关合慧美

联系电话: 0459-5183177

招标人: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联系人：赵浩楠

联系电话:04595935600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